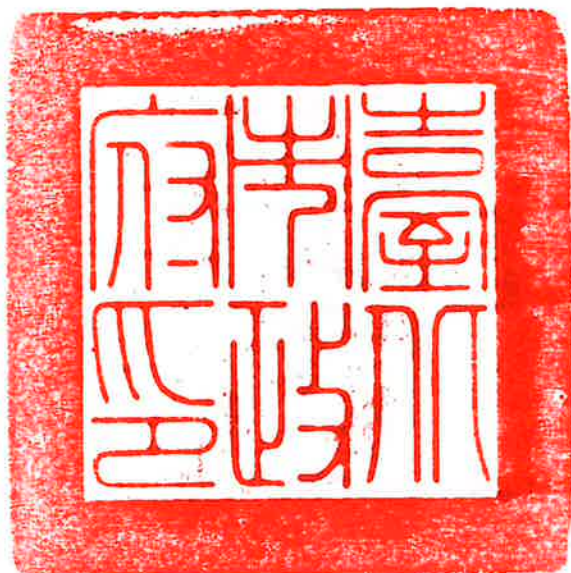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308679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四小段154地號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1年11月2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7月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1300250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- 三、張貼處
 - （一）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 - （二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。
 - （三）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**柯文哲** 請假

副市長 **彭振聲**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